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瑞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全

相 對 人 楊清華

即 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楊艾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僱傭關係，相對人顯有濫訴及當事人不適格，且雙方既不具備勞動關係，亦無勞動事件法第6條關於勞務提供地或住所地管轄權之適用，又本件相關聯刑事案件已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，基於訴訟經濟，故聲請移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

二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勞務提供地為「新北市塭仔圳1之1號工地、5號哨點」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，並有被告所提出之現場人員實際執勤時數表、薪資結算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）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既為「新北市塭仔圳1之1號工地、5號哨點」，其位置坐落於新北市新莊區，則本院即有管轄權無疑。

三、再按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故在給付之訴，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

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，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，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聲字第1352號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保全人員，因反應職場環境不佳，遭惡意減班，且提出意見後於114年9月30日遭被告表示不再任用，同時將原告退出群組，未敘明解僱理由，顯係違法解雇，故請求被告回復僱傭關係，被告並應給付薪資差額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等語。則依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係以兩造為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主體，而為回復僱傭關係等請求。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無當事人適格欠缺情事。至於被告是否為系爭勞動契約之當事人，及是否負有回復僱傭關係之義務，核屬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無理由之範圍。被告以原告非其所僱用，與原告間並無勞動契約，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當事人不適格云云，自屬無據，並不可採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溫凱晴